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5號

原告 上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 許承強

訴訟代理人 魏先本

謝成隆

被告 黃家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受訓費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徐文瑞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8 月 21 日

書記官 邱明慧